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83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4,354,695.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2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 19,3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7%,购买的最高价为25.28元/股、最低价为24.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81,975,268.84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830,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9%, 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94,354,695.20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5-095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158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9.99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25.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9元/股~5.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4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15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2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3月2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9.9951万股,占公司2025年6月末总股本130,891.6414万股的比例为1.25%。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没有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25.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因公司2025年6月12日对409,626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025年5月末的130,932.604万股减少至130,891.6414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8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1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174,90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36,163,00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5.25%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3,1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6,945	0.39%	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5,360,658	0.19%	控股股东子公司
	合计	16,077,603	0.5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6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7,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7.4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17.4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37,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等其他依法可投资股票的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1,3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5,905,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423,3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574,6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5,90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39.80%。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5年6月27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张祖嵘
本次解质押股份	856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5.49%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5.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5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5,574,607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905,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4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3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74,465,200	65,905,200	42.24%	15.01%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574,607	37.71%	74,465,200	65,905,200	39.80%	15.01%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债券代码:113650　债券简称:博22转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务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2024年度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7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0.00万张。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五)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六)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3558D号信用评级报告,苏博特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十七)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31亿元,超过15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可转债不强制提供担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

(十八)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博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华泰联合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BUTE NEW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苏博特
股票代码:	603916
法定代表人:	毛良喜
董事会秘书:	储海燕
证券事务代表:	许亮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电话:	(025)52837688
网址:	www.sobute.com
电子邮箱:	ir@sobute.com
经营范围: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公司是国内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和聚羧酸系减水剂企业十强评比中,2014年-2024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2024年公司"严酷服役条件下结构混凝土长寿命设计与多维性能提升关键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减水剂获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荣获"江苏省上市公司创新百强"、"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工业强省六大行动重点项目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服务,赢得了用户的信赖,也赢得了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港珠澳大桥、川藏铁路、太湖隧道、江苏田湾核电站、四川溪洛渡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广东阳江风电、南京地铁、安哥拉陆阿西姆水电站、孟加拉帕德玛大桥、坦桑尼亚姆特瓦拉港口等国内外水利、能源、交通、市政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55,539.15	358,211.8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8.11	16,044.66	-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9.80	14,615.31	-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8.69	36,992.97	56.97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426,849.37	422,917.11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494.43	796,020.26	-0.95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发行费用1,371.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8,628.1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28.10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6,160.7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7,063.7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7,062.7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6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56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56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87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471.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961.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7月24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明杰、易博杰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营业部	528777934172	-	已销户
浦发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200001562	6,469.1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125903004810608	3,964.3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8110501013402006202	1,694.4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91013002406939	3,833.40	活期存款
合计		15,961.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苏博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苏博特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节之"四、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苏博特不存